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2R1

修正案号: 39-0177

- 一. 标题: 对波音 747-200 系列飞机中央翼油箱前壁板前面进行检查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11-11 修正案 39-5939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FAA已出版正式适航指令88-11-11,修正案39-5939,取消原 T88-08-51,但检查要求不变,只是机群适用范围扩大,目前,螺钉松动 和断裂的原因正在调查之中,制造厂拟修改设计方案。

完成日期按CAD88-B747-02修正案39-0157执行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6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6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李海 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